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住址：

乙方：北京鑫源运通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国军

住址：北京市平谷区夏各庄镇张各庄大街5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事宜签订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范围及内容

1、服务内容：本项目采用人工割灌方法，彻底清除防火隔离带上的杂草、灌木等可燃物，涉及将军关至向阳村沿古长城、镇行政界防火隔离带，宽度50米，长度约40公里。

2、服务规模：涉及将军关至向阳村沿古长城、镇行政界防火隔离带，宽度50米，长度约40公里。

3、服务要求：在有效的服务期范围内完成打草工作，如杂草复生，乙方有义务清理全部复生打草工作且满足行业监管部门要求。

4、验收标准：满足国家、北京市及平谷区行业主管部门验收标准，甲方有权组织现场分段或一次性整体验收。

二、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

服务地点：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镇

三、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服务费总额：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柒万玖仟伍佰肆拾玖元捌角伍分），人民币小写：1079549.85元。该费用包含了人员费用、交通费用、材料设备费、意外保险费用、



餐费、交通费、现场清运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再另行向乙方或者其他方支付费用。如需经过财政评审的，最终的费用以财政评审的费用为准。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最终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至服务费总额的100%。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付款，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导致不能及时付款，乙方不得因此停止服务，且甲方不承担因此导致的逾期付款的责任。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乙方人员的工作进行全程监督、现场检查和指导，如发现作业人员不称职、不规范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担任该项工作的服务人员。

2.乙方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为其工作人员提供安全保障措施，甲方可予以必要配合，如在服务过程中，人员发生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人员意外伤害的，由乙方及人员承担赔偿责任，导致甲方被追诉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及乙方相应人员追偿。

3.甲方有权不定期分段、全域检查清理成果，检查发现清理不彻底、残留可燃物的，乙方须立即现场整改；同类整改问题累计3次及以上，视为乙方无履约能力、工作严重失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予支付任何服务费用。

4.甲方可根据工作实际情况适时调整服务人员使用数量，乙方要根据甲方需求，及时增减服务人员。若乙方不按甲方的通知单要求增减服务人员的，按照每人每日200元标准支付违约金，超过15日未调整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服务合同。

5.因乙方服务人员的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以有关部门鉴定的事实为依据，要求乙方做出相应的赔偿，并追究当事人法律责任。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指派的人员必须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乙方人员的工资、奖金及各种福利、社会保险等法定待遇由乙方负责。如乙方人员与乙方的劳动合同解除、终止或自行离职，乙方必须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因此被认定承担直接用人单位责任、雇主责任或其他责任而致赔偿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自应支付费用中直接扣除。乙方负责支付人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与其签订劳动合同，保障人员的劳动者权益。乙方负责为所有人员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及安保装置等。如乙方未及时向所有人员支付工资、社会福利等引发12345、信访，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2小时内前往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对其所有人员提出的支付工资、社会福利等诉求予

以解决；未及时到现场解决或者拒绝支付的，甲方有权按照所有人员诉求的工资数额从乙方的服务费中扣除后支付。

2.乙方全面负责全体作业人员岗前安全教育、森林防火作业专项培训；统一配发安全帽、防护服、割灌防护手套等全套安全防护装备。

乙方人员须严格遵守甲方森林防火、镇村管理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现场统一管理；存在违规作业、不服从管理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须在接通知后1日内完成更换，拒不更换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3.乙方服务人员在正常工作期间非自身原因发生人身伤害、死亡事件，应由甲乙双方依照相关法律协商解决相关事宜。乙方服务人员在甲方服务期间出现的劳动争议，由乙方自行进行处理和承担。

4.本项目严禁乙方转包、拆分分包给第三方，乙方须自行组织人员、设备完成全部作业。若查实转包分包，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任何服务费；如第三方就本项目向甲方主张款项，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1.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因乙方服务人员责任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由乙方予以补偿，同时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2.一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违约方承担部分责任或全部免责。

3.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

4.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同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违约责任

1.在合同有效期内，除本合同约定甲方单方解除权情形外，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提前解除合同(不含甲方根据第六条第1点行使单方解除权的情形)，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全部实际经济损失。

2.乙方不按照甲方的通知单时限增减人员超过一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按期完成全部清理服务或作业质量达不到约定验收标准的,应自行承担整改费用并承担逾期履约违约金,经催告后仍无法达标完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结算剩余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八、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执,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 1.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盖章页,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夏各庄镇张各庄大街52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平北路支行

账号:11141201040004636

2026年9月11日

2026年9月11日